



植绿生命长

◎黄正平

3月12日植树节到了。

这个时点的植树节于南方还正适宜,而北方仍有不少地方是冰天雪地的。南北有个兼顾,而长江两岸的南通已是春意涌动。

天明显渐渐热了。不过,最近一阵还是时热时冷。估计南国过了植树节,就该春光满园了。

植树去!不少人有这样的念想。可是,这个植树时节,我在南京上课,对着泛青的绿树拍了几张照。算是问候了可爱春天的满眼绿色。

白天想着写篇文章,回忆自己的植树。早些时候组织农村青年到如东海堤去植树,算是对这块江海大地的一份爱。

后来,城北的北土山,其实也没有山,建烈士陵园,组织了机关、工矿企业青年,去植上一片新绿。记得是在雨后,地上的泥很烂,勉强在粘鞋的泥土里坚持着植了陵园的第一片绿。青少年时期对烈士特别恭敬,团干部一马当先。日

后去烈士陵园举办活动,抑或清明节和除夕去园内瞻仰父亲,都会想到曾在这里植树造林。现在树已长很大,只是不记得到底哪一片绿是自己亲手植的。

再后来,南通要建机场,筑了通往机场的大道。适逢植树季节,路两旁的树也是我带人去植的。犹记得当时心里很豪气:刚才还光秃秃的一片路边地,一棵棵树拔地而起,那是自己亲手植的。

连续干得最长的职位是共青团,从1983年到1995年。那是青春岁月,是激情燃烧的时节。

共青团岗位上的这几次植树都极有意义,留在了自己的脑海里,只是我想逢节日植树远非这几次。

最记忆深的还是第九届亚洲艺术节期间中日韩三国文化部长在南通举行会议,我们一起策划植一片林。又是江南春雨天,五山脚下圆融标识牌前,三国文化部长在泥泞的地里亲自植树。然而极为遗憾的

是,再去时那些树已经不在了……

植树,是生命的又一种存在。在自己手里,让也叫生命的树木郁郁葱葱、留存千世。

去年植树节时,怀念起家园来。我当时写道,植树节我没有机会植树,倒想起老家房前屋后的历时性林木,心里顿时怀念起旧时光和父母亲。父亲爱绿,在门口种上绿植做成隔离栏,童年的我在庭院植树,高中毕业高考完在大雨中扶直屋后河边的杉树。那是生命,那是乡愁,那是记忆,那是过往。曾经的一切还在,曾经的一切已不在。在与不在,全在心里。而今,只能遥想、远望那方土地、那幢旧楼,门前是母亲从小姨家亲手移栽的一棵桂花树,树还在一天天长高,也更加茂盛,前年再开花时已没有了植树人的身影。从小家园到大家园,南通成为平原上的森林市时,还与母亲去探绿问花听鸟鸣的。

而今,我把心里的埋在心底。

馒头干

◎凌华

我出生在20世纪60年代末,那时吃饱饭是最大心愿,要是饭后能有零食吃,简直就是心目中的“小康”生活了。记得童年时代,最常见的零食是在过年前后,家家户户都会做的馒头干。那时新中国刚成立不久,一般家庭都买不起现在这些零食,只能用馒头干代替。

馒头干是用馒头切割晾晒而成的,其做法比较简单,关键就是要先蒸好馒头。在蒸馒头过程中,“和酵”(也叫发面)非常关键,是将事先准备好的发酵水、面粉和温水一起充分搅拌,由于以前很少有搅拌机,都是人工完成,通过手工不停地对面团进行搅拌、揉搓、等一系列费力动作来完成,据说这是为了排挤面团里的空气,让面团内部气体均匀,否则面团内部气孔大小不匀,所蒸馒头将不够细腻,口感就没那么好。在“和酵”时,有的家庭为了增加口感,还适当放些糖精,吃的时候同样感到有丝丝甜味。经充分搅拌的面团,一般先放到大的缸内密闭保温,等5~7小时充分发酵后,再取出做成馒头状,

或拉成手掌宽的长条状,然后放在笼屉中蒸熟,待冷却后,及时抽空用刀横切割成片状,在太阳下晒干保存,就成了馒头干。之所以晒干,是便于留着以后慢慢吃,最长的家庭可以从春节吃到清明节。

在农村,许多家庭都要把珍藏的小麦用拖车或者自行车拖到附近面粉厂去调换面粉,一般颜色比较白的面粉号称“75”粉。“75”其实就是百分比,即100斤小麦可加工出75斤面粉,然后再加工馒头干;也有部分家庭直接将小麦拿到村里的小机房里加工,根据工艺及程序先后,除了麸皮以外,所有加工出来的面粉统一混合,相对没有那么精,也有的家庭故意根据加工先后所得,分成精白、中等白和几乎有点发黑(麸皮相对较多)三种等级的面粉,因而加工的馒头干也分成白、黄、黑三种,一般精白的留给客人或小孩子吃,黄和黑的大人自己吃。别看这小小的馒头干,据说有养胃的作用,甚至成为前辈应对饥荒的主食。

另外,那时家里来了亲戚,一



寒梅著花未

◎晓雪



有一篇小文章,是关于对王维一首诗的理解: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

小文作者着重对最后一句“寒梅著花未”进行了解析,你说难得跟一个来自故乡的人相遇,实际是跟故乡久别重逢啊,为什么父母啊、猪羊啊、庄稼收成啊,这些关乎生存道义的大事你都不同,你竟问寒梅开了没?作者有这样的疑问,自然要去弄清楚其中究竟,于是她进行了一个类比,是关乎台湾开放与大陆巷陌交通后,老哥儿俩久别重逢,老泪纵横,一时言语竟无从说起,抽抽搭搭之后台湾那头就问了一句:家里通电了没有啊?

从而作者得出结论,这千头万绪,这生意料理,怎么就问这一句有的没的,轻如鸿毛的事儿呢?她说,其实是跟王维一样,理性在瞬间停摆,因为激动、因为关于故乡的什么都想知道却又不知该如何开始,从而脱口而出一句无关紧要的问题,以换取时间和心理空间来进行内心的自我建设,然后以更强大的心理背景做倚靠,去询问互通更重要的问题,譬如父母、生死。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两者虽有同一性和类似性,但毫无疑问更能打动人的诗是诗人的诗。这是为什么呢?作者说:因为“诗人真的是人类的感官,优秀的诗人会比我们更了解人性中最纤细、最幽微、最难以捕捉到的那一瞬间。”实际上,作者的意思非常明确:问“寒梅著花未”和问“电通了没”本质是一样的,旨在以萍末之微开启更重要的对话,只不过一个雅一点,一个俗一点。

文章写得很流畅,我也算是一口气读完,我第一感觉作者分析类比得还真蛮有道理的,就像经常有人跟我说,要把深刻的道理往浅里说,又或有人说,要把哲学同生活场景联系起来,可通篇读下来,我总感觉少了一样东西:美!

王维这首诗的这几句是真的好美!在这种极端精致的文学面前,我们应该闭嘴的,或实在按捺不住心里的激动,那就用同样美的文字去复述一番,但最怕就是去“分章析句、解文析字”,为了说明它的巧妙,着意用一些世俗之事拽它下凡尘,明明是一位仙女儿,你愣是让她的身上充满了油烟味儿,还美其名曰:烟火气。

这样的习惯当然古来有之,比如这首,古人解析之文亦是不少,只是古文较于今文,显然简洁利索很多,且善用经籍典故,所以即使解析,读起来倒也不令厌烦,还能更外延些其他的知识典故;而今文,文字功夫好些还行,若文字平淡如水,倒真真抹煞了好诗本身。

作家潘向黎曾写过一篇《落霞·落英·夜半钟》,她在文中提出一个问题:我们到底在诗歌里找什么?如题所示,她列举了古今学者文人对于诗歌中这三个词汇的考证、解析,研究和推敲,从而发出此问。

虽然她要表达的意思与我可能略有差异,但宗旨是一样的:诗歌本身是一种“美”的艺术,美学是其根本内涵,美是什么?美也许就是一念之间的吉光片羽,美也许只是一刹那的忧伤,“怨黄莺儿作对,怪粉蝶儿成双”,美也许亦是一时的感怀,“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美就让它自由存在,自由感受,我们为何要强加给它一双理性的翅膀,令它因桎梏而黯然失色呢?

